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執行董事之辭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布委任徐穎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徐穎德先生(「徐先生」),年39歲,於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5年經驗。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徐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他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

徐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一直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徐先生於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一直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徐先生獲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任期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止。徐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獲委任為中國廣西省欽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穎德先生於 2020 年 3 月獲加納共和國外交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徐先生於 2004 年 11 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 2009 年 1 月及 2012 年 1 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徐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為期 3 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提前終止。徐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網及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合共港幣 120,000 元的年度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其委任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分別持有城市工作坊有限公司及城市倉有限公司各 2% 的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已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徐先生為行政總裁)的關聯公司明大會計師事務為其外聘核數師及稅務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 並無於過去 3 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並宣布許瑩瑩女士(「**許女士**」) 由於個人問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自 2022 年 2月7日起生效。辭職後,許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 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女士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2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及許瑩瑩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